

华创证券

关于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创证券作为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韵文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不同意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93号）和《关于对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催缴函》（股转系统函〔2021〕2994号），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否
2	其他（公司尚未缴纳 2018 年年费 50000 元、2019 年年费 50000 元和相应的滞纳金）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和韵文化的终止挂牌申请。截至2021年8月23日，和韵文化“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未提供明确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价格、未对相关方履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能力进行充分说明、不履行异议股东保护义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全国股转公司“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上述问题未能解决，和韵文化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和韵文化的终止挂牌申请。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问题未能解决，和韵文化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主办券商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公司申请终止挂牌，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方式：

联系人：陈凤姣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不同意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93 号）

《关于对湖北和韵文化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催缴函》（股转系统函〔2021〕2994 号）

华创证券

2021 年 8 月 30 日